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 电话 (Tel):
北三环东路 36 52213236/7
号环球贸易中 邮编 (P.C):
心 B 座 11 层 100013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6]128 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及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22123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进财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 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2123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22123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22123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22123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22123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22123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22123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弃权股数 0 万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孙 赓: 孙赓

温 乐: 温乐

2026 年 5 月 8 日

